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医疗美容行业 依法执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东城区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入推进医疗美容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医疗美容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质效，维护医疗美容市场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医疗美容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市医疗美容行业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美容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为，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促进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各类医疗美容机构(包括医院美容科、医疗美容门诊部、诊所等)以及生活美容场所。

三、检查重点内容

(一) 医疗美容机构



1. 资质管理：检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诊疗科目是否包含医疗美容科，实际开展的医疗美容项目是否在许可范围内；医护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执业范围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美容服务。

2. 医疗美容服务规范：查看手术知情同意书、病历等医疗文书书写是否规范完整；是否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如消毒隔离制度（手术室、治疗室等区域的消毒情况，医疗器械的消毒灭菌流程）、医疗废物处理制度等；美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渠道是否合法，是否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3. 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要求：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作为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单位，应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遵循合法合规、真实准确、便民实用、及时主动原则，落实本机构挂牌亮证工作，通过在办公和服务场所等位置悬挂公开栏、公告牌等方式，公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服务内容、诊疗科目、诊疗时间、收费标准、机构科室分布、人员岗位标识等情况；美容主诊医师等执业人员应悬挂胸牌亮明本人基本情况，包含执业人员姓名、执业单位、所在科室、职务或职称等信息。

（二）生活美容场所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行为，如是否有注射美容、激光脱毛、抽脂等医疗美容项目宣传或实施迹象；所使用的美容产品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是否存在违规宣传医疗功效等情况。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4 月）

各地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认真组织部署专项行动，做好宣传动员。

（二）集中检查阶段（2025 年 5-7 月）

各地各单位对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和生活美容场所进行全面检查。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详细检查各场所的资质、服务规范等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制作执法文书，下达整改意见或行政处罚决定。

（三）集中督导阶段（2025 年 8-9 月）

市卫健委将抽调各地精干力量，组成督导检查组，对各地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工作进行督导（见附件 1）。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5 年 10-11 月）

汇总分析检查结果，梳理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各地各单位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信息宣传情况、督导中交办事项处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长效机制建立运转情况以及汇总表）和典型案例报送市卫生健康委监督科邮箱 xcswjwjdk2024@163.com。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顺利推进。



2. 严格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绝不手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3. 加强与相关部门（如市场监管、公安等）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为。
4. 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监管制度和措施，不断提升医疗美容卫生监督工作水平。

附件 1. 督导组成员及工作任务

2. 许昌市医疗美容机构检查表
3. 许昌市医疗美容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4. 典型案例报送模板



附件 1

督导组成员及工作任务

分组	组长	督导人员	督导县区
第一组	邓楠楠	市卫生监督所、禹州市卫生监督所	魏都区
第二组	李松涛	市卫生监督所、长葛市卫生监督所	建安区
第三组	倪 青	市卫生监督所、魏都区卫生监督所	长葛市
第四组	苏舟洋	市卫生监督所、建安区卫生监督所	襄城县
第五组	王临平	市卫生监督所、鄢陵县卫生监督所	禹州市
第六组	樊晓珂	市卫生监督所、襄城县卫生监督所	鄢陵县
第七组	程永宾	市卫生监督所、魏都区卫生监督所	开发区、东城区、示范区

- 1、组长负责联系各地各单位，督导人员、车辆等工作。
- 2、各督导组对每个县(市、区)督导医疗美容机构不少于 2 家、生活美容机构不少于 2 家。
- 3、督导过程中属地监督人员陪同检查，涉及整改的由各地负责落实。
- 4、督导结束五个工作日内，督导组将督导工作情况报市卫健委监督科邮箱，各相关单位在 11 月 10 日前将督导处理情况报市卫健委监督科邮箱。



附件 2

许昌市美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表

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检 查 项 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有效	是 ☐ 否 ☐	
	诊疗科目是否超出登记范围	是 ☐ 否 ☐	
	医疗美容项目是否经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是 ☐ 否 ☐	
	是否越级开展美容外科项目	是 ☐ 否 ☐	
	是否超备案范围开展医疗美容活动	是 ☐ 否 ☐	
医务人员	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的医师是否有执业证书并经注册(含电子注册机构)	是 ☐ 否 ☐	
	美容主诊医师是否符合主诊医师条件	是 ☐ 否 ☐	
	美容主诊医师是否在《医师执业证书》“备注”页登记核定专业并加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章	是 ☐ 否 ☐	
	医师会诊手术是否办理相应会诊手续	是 ☐ 否 ☐	
	外国医师来华行医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港澳台医师来大陆行医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 否 ☐	
	护士是否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并经注册	是 ☐ 否 ☐	



	从事医疗美容护理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是 ☐ 否 ☐	
医疗收费	医疗美容收费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	是 ☐ 否 ☐	
	抽查医疗收费项目是否按照按公示的内容和标准收取	是 ☐ 否 ☐	
医疗管理	是否建立 医疗质量和安全的 核心制度	是 ☐ 否 ☐	
	近 2 年，是否组织过医疗美容专业技能培训	是 ☐ 否 ☐	
	是否有对本机构医师护士不到非医疗机构从事医疗美容活动的管理措施	是 ☐ 否 ☐	
麻 醉 药 品 处 方 管 理	是否任用取得麻醉处方权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处方	是 ☐ 否 ☐	
	是否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处方 3 年	是 ☐ 否 ☐	
	是否依照规定对麻醉药品处方专册登记	是 ☐ 否 ☐	
	是否使用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或相关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是 ☐ 否 ☐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 素	医疗机构使用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是否建立健全保 管、验收、领发、核对等制度	是 ☐ 否 ☐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单位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是否专柜加锁并由专人保管	是 ☐ 否 ☐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保存温度和保存时限符合要求 (2-8℃冷藏或-5℃以下冷冻保存；配制后冷藏，4 小时内使用)	是 ☐ 否 ☐	
	为防收假、发错，是否能做到严禁与其他药品混放	是 ☐ 否 ☐	



	医疗单位供应和调配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是否凭医 师签名处方	是 ☐ 否 ☐	
	每次处方剂量是否超过 2 日剂量	是 ☐ 否 ☐	
	调配处方是否由具有药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复核人员签名或盖章后发出	是 ☐ 否 ☐	
	处方是否保存 2 年备查	是 ☐ 否 ☐	
医 疗 器 械 (玻 尿 酸 / 透 明 质 酸 钠)	是否从有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并索取供货者资质证明、注册证，且留存复印件	是 ☐ 否 ☐	
	植入性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是否永久保存	是 ☐ 否 ☐	
	是否保存第三类医疗器械原始资料，确保信息有可追溯性	是 ☐ 否 ☐	
	植入性医疗器械使用记录是否永久保存	是 ☐ 否 ☐	
	其他医疗器械是否保存进货查验记录达到使用后 2 年	是 ☐ 否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许昌市医疗美容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_____ 县(市、区)

处理情况	非法医疗美容			
	无证行医		医疗机构	
检查对象数				
案件数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责令改正数				
警告数				
责令停业整顿户数				
罚款户(人)次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吊销行政许可资质				
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 4

典型案例报送模板

一、XX 县(市、区)案件材料报送目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及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具体内容
1	× × 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超范围开展二级手术项目(隆胸术等)	违反了《医疗美容管理办法》第 XX 条;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XX 条进行处罚	警告,(罚款 : 元);行政强制及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2					

二、案情概述



1. XXX 医疗美容门诊部超范围开展二级手术项目案(样 例)

当事人在机构大厅内设置隆胸宣传栏,内见韩式整形等字样,并在诊室提供隆胸相关手术咨询和设计,展示区可见隆胸假体。当事人不具备条件开展隆胸,违反了《医疗美容管理办法》第 XX 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XX 条,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XX 条进行处罚。XX 年 XX 月 XX 日,XX 市 XX 卫生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XXXX 元。

